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瑾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1
電子信箱：awen6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27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。(1080127743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80094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校於108年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（綠色）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- 三、前開資訊請轉知校（園）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函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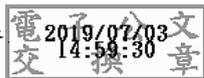
108/07/03



1080002850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